

2025年线上调解技术服务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线上调解技术服务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乙 方：证据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8-193

2025 年线上调解 技术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 2025 年线上调解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线上调解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并达到设定的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支持甲方委托开展的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和版权纠纷调解工作行政司法合作机制运行。具体要求包括：

(一) 基础设施加固

1.提升空间存储服务年限：将空间存储服务提升至 3 年，存储内容包括调解双方证据材料、调解过程中的视频文件及电话录音、调解文书等文件。

2.服务器性能提升

(1) 服务器增加 3 台：其中应用服务 2 台（双机热备），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2) 提升 CPU、内存和硬盘的动态扩容能力，可实现及时扩容。

3. 网络安全性能提升

(1) 完善网络安全，增加防病毒等配套设备的配置；

(2) 提升网络带宽扩容，可实现及时扩容。

(二) 系统运维服务

1. 增加身份识别服务：在本项目周期内，对当事人双方、双方当事人代理律师或法务人员及调解员，在调解前进行身份核验。

2. 增加调解员账户服务：在本项目周期内，提供充分满足线上调解工作所需的调解员账号，以推进调解工作。

3. 权限管理体系升级

完善系统的权限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进行授权管理和权限控制，确保系统安全、业务安全、数据安全。

4. 提升固证能力

采用哈希存证方式，通过完成调解平台与“证据链”的 API 接口对接，实现存证数据上链存证能力，确保存证数据可溯源、可核验，为调解数据在更广泛领域的司法应用奠定真实性基础。

5. 增强调解存证数据司法可信度

增加调解存证数据在“证据链”存证的功能，并同步至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提高调解数据的可信度和司法应用能力。

(三) 应用端服务

1. 培训服务

(1) 技术培训，结合平台需求变化，组织 2 次技术培训，支持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培训内容增加“保密工作”事项；

(2) 协调北京互联网法院，结合法律、法规更新、热点案件，提供专项培训；

(3) 组织建立调解员微信交流群，增强调解技巧交流和服务信息共享。

2. 线上使用咨询服务，在项目周期内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及时解决调解员在开展线上调解工作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

3. 更新操作手册

(1) 根据基础平台和系统升级情况，更新系统操作手册；

(2) 为调解对象，制作专用系统操作手册；

(3) 根据调解员及调解对象反馈，制作 Q&A 手册（根据需要，部分内容可采用视频讲解方式）。

4. 完善网上公示信息

(1) 联络入驻调解组织，及时完成调解员信息确认，并协调北京互联网法院，及时完成调解员信息公示内容更新；

(2) 联动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其官网“调解平台”项下，增加应用手册、Q&A 手册查看功能。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本年度完成。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的地点为北京。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委托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13,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在本合同签署盖章生效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费的 70% 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经费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

乙方应按照国家财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正确、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2.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或合同价款。

3.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200120112001122

税号：11010100002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0044N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证据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账 号：650928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7D82NH6U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关于委托项目的目标、要求和需求等。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实施过程、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3.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经乙方请求，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经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3.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改和完善。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6.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项目参与人员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甲方负责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乙方负责人为赵亮，联系电话为 18600198665。如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验收，因修改和重新评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项目工作方案、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和物品，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展所依赖的客观环境及主观环境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

2.乙方因故撤销合同或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如因挪用项目经费,违法渎职等,应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总额 0.2%的违约金;迟延 3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 3%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

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甲方以北京市版权局名义参与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乙方(供应商):

证据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